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电子商务工作组
第四十届会议
2002年10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与国际贸易有关的国际文书中存在的妨碍电子商务发展的法律障碍

政府和国际组织评论意见汇编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评论意见汇编.....	2
A. 国家.....	2
1. 立陶宛.....	2
2. 尼日尔.....	2
B. 政府间组织.....	3
1. 欧盟委员会.....	3
C. 国际非政府组织.....	3
1. 国际商会.....	3



二. 评论意见汇编

A. 国家

1. 立陶宛

[原件：英文]

[2002年7月22日]

1. 立陶宛政府对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就国际文书中存在的有可能妨碍电子商务发展的法律障碍而进行的调查工作表示赞赏。
2. 立陶宛政府认为，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进行调查时所用的方法适合于工作组指派的项目。然而，立陶宛政府认为，如果有的国家对有关国际文书所作的保留可能构成妨碍电子商务的障碍（例如，有9个国家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12条和第96条声明，公约第11条、第29条或第二部分凡规定允许以书面以外任何其他形式订立销售合同或经由协议修改或终止该合同或作出任何报盘、受盘或其他意图表示的，均不适用于当事人在该国境内拥有营业地的情形），则应在调查报告中提及这些保留。
3. 就未来工作而建议的另一个项目是进行调查，其中可包括对贸易法委员会各项示范法进行分析，以及就哪类条文可能会构成妨碍电子商务的障碍提出初步结论。

2. 尼日尔

[原件：法文]

[2002年7月11日]

1. 尼日尔对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电子签字统一规则的工作及其为确保国际贸易文书内“书面”、“签字”和“文件”等概念的理解方式涵盖其电子等同手段而作出的努力表示欢迎。然而，尼日尔认为，贸易法委员会宜采取适当措施，以顾及欠发达国家对下述公约的关切：

(a) 《内陆国家过境贸易公约》（1965年7月8日，纽约）是尤其在非洲促进内陆国家与沿海国家之间国际运输的依据。因此，对于同电子商务有关的问题的审议应顾及这些国家的利益，为此应以某种方式吸收有关国家的专家联合审议；

(b) 《关于国际公路货运通行证制度下国际货运海关公约》（1975年11月14日，日内瓦）涵盖尤其用于为西非交通运输提供便利的国际公路货运通行证所具有的认定及多重功能（管制、证据手段等）。因此，应继续进行分析，并扩大分析范围，将非洲国家列入在内。

2. 鉴于托运单在本区域国际公路贸易中的作用，所以对其他公约，尤其是《国际货物公路运输合同公约》（1956年5月19日，日内瓦）及其议定书（1978年7月5日，日内瓦），也是发表类似的看法。

B. 政府间组织

1. 欧盟委员会

[原件：英文]

[2002年7月16日]

欧盟委员会信息社会总局认识到，调查范围的重点是可能存在着妨碍电子商务的法律障碍的国际贸易文书。欧盟委员会经与其所辖其他总局磋商后，可告知贸易法委员会，由于欧盟委员会并非国际文书的保存人，因此对所列的清单没有可补充的条约。而且，欧洲联盟的法规似不属于贸易法委员会调查的范畴。

C. 国际非政府组织

1. 国际商会

[原件：英文]

[2002年7月18日]

1. 国际商会感谢有机会就拟开展的关于现行国际贸易文书中存在的妨碍电子商务的障碍的项目向贸易法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意见。国际商会的成员愿意提供具有实质意义的商业经验，希望对贸易法委员会有所帮助。

2. 国际商会计计划在贸易法委员会10月的会议以前，就拟议的项目，包括就目前正在进行的合同订立工作，发表更为深入的看法。以下是国际商会关于“统括公约”项目的一般性看法：

(a) 如果修订国际公约中的书面要求可消除妨碍贸易的障碍，则国际商会支持这一工作。然而，国际商会认为，明确这一工作的定义十分重要，因为商务的进行已逐渐依赖于许多国际公约的措词；

(b) 国际商会认为，贸易法委员会此刻试图确定工作成果的形式（即解释细则、公约、准则或示范法）尚为时过早。相反，国际商会促请贸易委员会就这些问题开展必要的基础工作，这些基础工作可进而为确定工作成果今后应采取的适当形式提供指导。国际商会总的看法是，该工作成果应当是对现行法规或公约的补充，而不是另起炉灶，重新开始；

(c) 国际商会认为，贸易法委员会只有在对这些问题进行全面研究和深入的专家分析之后方可着手进行草拟工作。